家庭幫傭承接登記點數資格試算表

一般條件資格（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

勾選資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勾選資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年齡未滿 6 歲	6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特殊條件資格（適自身條件勾選三擇一）

勾選資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點數總計	

※家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一、與雇主不同戶籍。

二、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

三、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數。

雇 主 姓 名 ：　　（簽 章）

＊請參考背面家庭成員符合上列資格之對應檢附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成員符合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所定情形之一：

一、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需檢附）。

二、重大傷病證明影本（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需檢附）。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或其父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

四、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文影本（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特殊境遇家庭者需檢附）。

五、戶籍謄本影本（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其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者需檢附）